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价调〔2023〕15号

关于调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湘教通〔2016〕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性质与功能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学生学习情况而组织的考试，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高中毕业所应具备的基本学力水平的合格性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与范围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15门。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与管理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各市州教育局具体负责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各市州教育局颁发，成绩报告单由各市州教育局统一印制。

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命题与评价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以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评价与结果呈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用等级制呈现，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级为优秀，B级为良好，C级为合格，D级为不合格。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职业院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学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 几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相关职业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